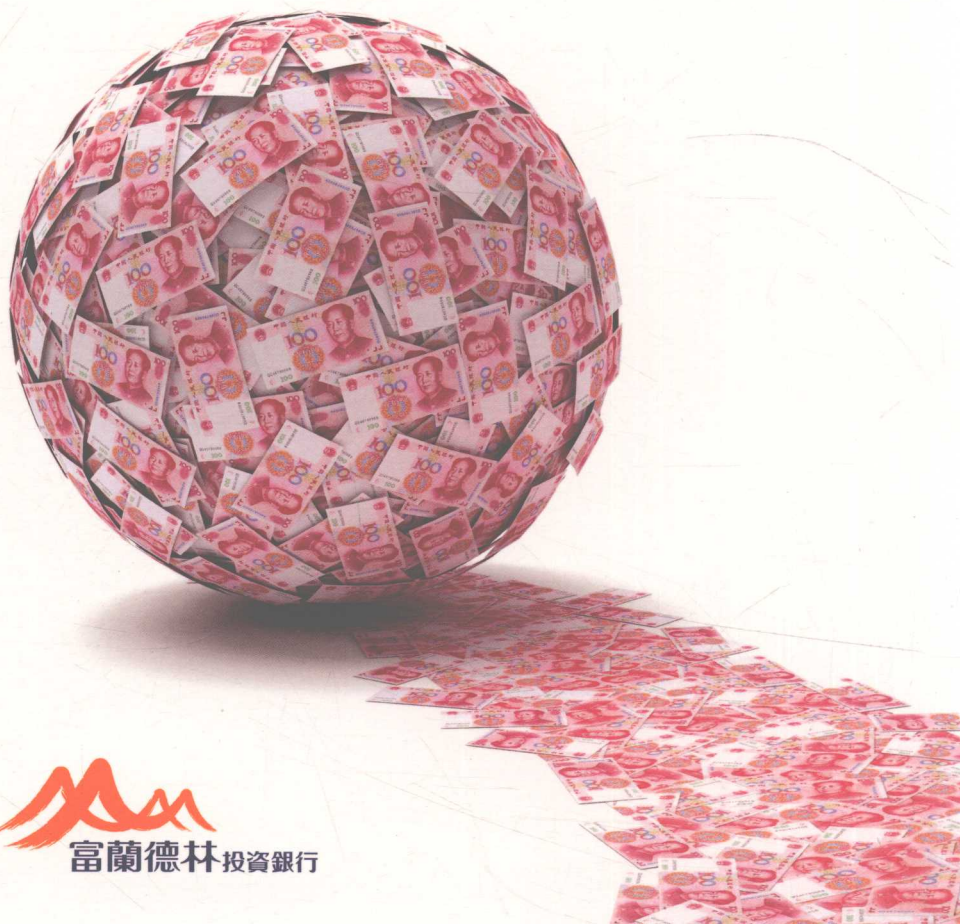


# 外資銀行 中國業務實務

債權確保 · 外匯 · 自貿區 · 財稅



富蘭德林投資銀行

# 外資銀行 中國業務實務

---

債權確保・外匯・自貿區・財稅

富蘭德林

## 外資銀行中國業務實務：債權確保・外匯・自貿區・財稅

2016年1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360元

2016年3月初版第二刷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     |              |
|-----|--------------|
| 著者  | 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總編輯 | 胡金倫          |
| 總經理 | 羅國俊          |
| 發行人 | 林載爵          |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80號4樓  
編輯部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80號4樓  
叢書主編電話 (02) 87876242 轉223  
台北聯經書房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 (02) 2362030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98號  
暨門市電話 (04) 22312023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 (02) 23620308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銷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6弄6號2F  
電話 (02) 29178022

叢書主編 鄒恆月  
特約編輯 鄭秀娟  
封面設計 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文排版 極翔企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台北聯經書房更換。

ISBN 978-957-08-4675-1 (軟精裝)

聯經網址 <http://www.linkingbooks.com.tw>

電子信箱 e-mail:linking@udngroup.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 外資銀行中國業務實務：債權確保・外匯・

自貿區・財稅/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著・初版・

臺北市：聯經，2016年1月（民105年），312面，  
14.8×21公分

ISBN 978-957-08-4675-1（軟精裝）

[2016年3月初版第二刷]

1.外商銀行 2.銀行實務 3.中國

562.54

104029001

## 導讀

本書針對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最關注的「債權確保、外匯、自貿區、財稅」等四大重點，結合最新法令法規與服務銀行實務經驗，整理出100個外資銀行在大陸業務拓展的關鍵，輔以專欄形式，配合深入淺出地分析，冀盼對外資銀行涉及中國大陸的業務，達到降低風險與掌握商機的效果。

中國大陸經濟正從過去的生產導向轉為服務導向，服務業占GDP比重也逐年上升，外資銀行所處金融領域正是未來中國大陸經濟轉型的重中之重，如何掌握最新外匯與自貿區政策，如何降低銀行在債權確保與財稅方面的風險，除了將直接影響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獲利外，也會改變外資銀行的全球業務版圖。

富蘭德林證券董事長



# 目次

|                                                |     |
|------------------------------------------------|-----|
| 導讀 .....                                       | iii |
| 第一篇 法律.....                                    | 1   |
| 【1】 新《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對台資銀業務影響分析 .....                | 2   |
| 【2】 兩岸保證責任差異分析 .....                           | 5   |
| 【3】 借新還舊銀行業務監管與認定分析 .....                      | 7   |
| 【4】 銀行對跨境抵押房產租金注意事項 .....                      | 9   |
| 【5】 報刊公告催收合法性分析 .....                          | 12  |
| 【6】 中國大陸境外的銀行做為起訴人應注意事項 .....                  | 14  |
| 【7】 訴訟與仲裁的主要區別（上） .....                        | 17  |
| 【8】 訴訟與仲裁的主要區別（下） .....                        | 20  |
| 【9】 銀行債權的訴訟時效及過了訴訟時效如何補救 .....                 | 23  |
| 【10】 如何查找債務人的財產線索？ .....                       | 26  |
| 【11】 夫妻一方以個人名義所負的保證債務，是否可以認定為夫妻<br>共同債務？ ..... | 29  |
| 【12】 賦予強制執行效力的公證債權文書和普通公證債權文書的區別 .....         | 32  |
| 【13】 實現擔保物權特別程序介紹 .....                        | 35  |
| 【14】 中國大陸《破產法》規定對銀行債權的影響 .....                 | 38  |
| 【15】 在中國大陸如何申請財產保全 .....                       | 41  |
| 【16】 在中國大陸如何申請證據保全 .....                       | 43  |
| 【17】 什麼情形下銀行可以實現抵押權和質權 .....                   | 45  |
| 【18】 不動產、動產、其他財產的強制執行 .....                    | 48  |
| 【19】 台灣判決、仲裁裁決如何在中國大陸承認和執行 .....               | 51  |
| 【20】 中國大陸銀行票據規定——支票 .....                      | 55  |
| 【21】 中國大陸銀行票據規定——銀行本票 .....                    | 58  |
| 【22】 中國大陸銀行票據規定——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 .....           | 61  |
| 【23】 中國大陸銀行票據規定——銀行匯票 .....                    | 64  |
| 【24】 中國大陸銀行票據遺失之法律風險分析 .....                   | 67  |

|                              |     |
|------------------------------|-----|
| <b>第二篇 外匯</b>                | 71  |
| 【25】 十三五規劃台商資金重點分析           | 72  |
| 【26】 資本項下外債與經常項下外債差異分析       | 75  |
| 【27】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從事境外貸款實務       | 78  |
| 【28】 境內外幣質押人民幣貸款解析           | 81  |
| 【29】 NRA 帳戶用途解析              | 84  |
| 【30】 外資銀行結售匯專用人民幣帳戶規定解析      | 86  |
| 【31】 直接投資外匯改革政策解析            | 89  |
| 【32】 銀行結售匯業務解析               | 92  |
| 【33】 銀行進行貿易融資業務外匯規定          | 95  |
| 【34】 深圳前海外債新政策解析             | 98  |
| 【35】 跨國企業外匯資金池政策解析           | 101 |
| 【36】 註冊資本金意願結匯解析（上）          | 104 |
| 【37】 註冊資本金意願結匯解析（下）          | 107 |
| 【38】 內保外貸中擔保人為銀行或企業的差異分析     | 110 |
| 【39】 跨境擔保項下借款資金用途解析          | 113 |
| 【40】 外保內貸業務銀行須關注重點           | 116 |
| 【41】 A 股跨境質押擔保境外借款分析（上）      | 119 |
| 【42】 A 股跨境質押擔保境外借款分析（下）      | 122 |
| 【43】 A 股戰略投資者轉讓股權款項匯出解析      | 125 |
| <b>第三篇 跨境人民幣</b>             | 129 |
| 【44】 跨國集團人民幣資金池與外幣資金池對比分析    | 130 |
| 【45】 NRA 外幣帳戶與 NRA 人民幣帳戶對比分析 | 133 |
| 【46】 跨境人民幣雙向資金池新規解析          | 136 |
| 【47】 人民幣境外放款與外幣境外放款差異分析      | 139 |

|            |                         |            |
|------------|-------------------------|------------|
| 【48】       | 人民幣與外幣貿易項下結算差異分析 .....  | 142        |
| 【49】       | 人民幣外債與外幣外債差異分析 .....    | 145        |
| 【50】       | 泉州跨境人民幣政策解析 .....       | 148        |
| 【51】       | 昆山跨境人民幣借款新規解析 .....     | 151        |
| 【52】       | 廈門跨境人民幣借款政策解析 .....     | 154        |
| 【53】       | 跨境人民幣借款實例解析 .....       | 156        |
| 【54】       | 各地跨境人民幣借款政策對比分析 .....   | 159        |
| 【55】       | 人民幣跨境政策說明 .....         | 162        |
| <b>第四篇</b> | <b>自由貿易試驗區 .....</b>    | <b>165</b> |
| 【56】       | 上海自貿區金融新政對台商的影響分析 ..... | 166        |
| 【57】       | 銀行利用上海自貿區FT帳戶融資解析 ..... | 169        |
| 【58】       | 台商利用上海自貿區FT帳戶融資解析 ..... | 172        |
| 【59】       | 廣東自貿區金融政策解析 .....       | 175        |
| 【60】       | 福建自貿區金融政策解析 .....       | 178        |
| 【61】       | 天津自貿區金融政策解析 .....       | 181        |
| <b>第五篇</b> | <b>綜合 .....</b>         | <b>185</b> |
| 【62】       | 利用NRA帳戶進行福費廷業務 .....    | 186        |
| 【63】       | 利用跨境擔保進行貿易融資 .....      | 189        |
| 【64】       | 利用跨境擔保轉讓債權 .....        | 191        |
| 【65】       | 利用融資租賃公司境外融資 .....      | 193        |
| 【66】       | 跨境股權抵押融資 .....          | 195        |
| 【67】       | 利用境內外聯合授信融資 .....       | 198        |
| 【68】       | NRA帳戶資金擔保境內融資 .....     | 201        |
| 【69】       | 境外公司通過轉讓應收帳款跨境融資 .....  | 204        |

|      |                          |     |
|------|--------------------------|-----|
| 【70】 | 利用上海自貿區FT帳戶貿易融資·····     | 206 |
| 【71】 | 境內資產擔保境外公司在境內銀行貿易融資····· | 208 |
| 【72】 | 人民幣跨境同業帳戶規定解析·····       | 210 |
| 【73】 | 利用應收帳款、銀行承兌匯票境外融資·····   | 213 |
| 【74】 | 財務報表看不到的中國大陸授信風險（上）····· | 216 |
| 【75】 | 財務報表看不到的中國大陸授信風險（下）····· | 2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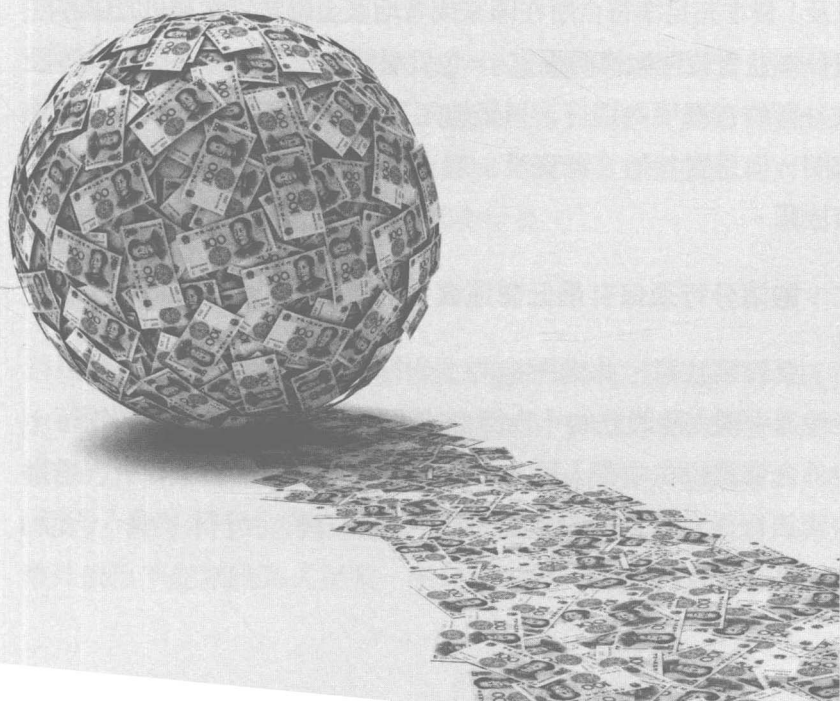
## 第六篇 銀行財稅····· 223

|      |                                            |     |
|------|--------------------------------------------|-----|
| 【76】 | 表外業務的監管及對財報的影響·····                        | 224 |
| 【77】 | 從中國大陸匯出資金就源扣繳稅費分析（上）·····                  | 227 |
| 【78】 | 從中國大陸匯出資金就源扣繳稅費分析（下）·····                  | 230 |
| 【79】 | 記帳本位幣變更的會計處理·····                          | 233 |
| 【80】 | 營運資金的印花稅·····                              | 236 |
| 【81】 | 政府補助的會計和稅務處理·····                          | 239 |
| 【82】 | 利息支出所得稅前扣除額度的有關規定·····                     | 242 |
| 【83】 | 中國大陸審計報告的類型和效力問題·····                      | 245 |
| 【84】 | 台籍個人中國大陸居住滿年限與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的關係·····            | 248 |
| 【85】 | 外籍個人在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                    | 251 |
| 【86】 | 兩岸租稅協定分析（一）企業所得稅（上）·····                   | 254 |
| 【87】 | 兩岸租稅協定分析（二）企業所得稅（下）·····                   | 257 |
| 【88】 | 兩岸租稅協定分析（三）個人所得稅·····                      | 260 |
| 【89】 | 兩岸租稅協定分析（四）對台資銀行的影響分析·····                 | 264 |
| 【90】 | 兩岸租稅協定分析（五）對無根台商影響分析·····                  | 267 |
| 【91】 | 台資銀行面對中國大陸「營改增」系列（1）台資銀行營改<br>增重點事項分析····· | 270 |

|       |                                                |     |
|-------|------------------------------------------------|-----|
| 【92】  | 台資銀行面對中國大陸「營改增」系列（2）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影響分析 .....       | 273 |
| 【93】  | 台資銀行面對中國大陸「營改增」系列（3）「大陸增值稅」與「台灣加值型營業稅」比較 ..... | 276 |
| 【94】  | 台資銀行面對中國大陸「營改增」系列（4）「營業稅」與「增值稅」繳納實務差異 .....    | 279 |
| 【95】  | 台資銀行面對中國大陸「營改增」系列（5）現在可以著手做哪些準備工作？ .....       | 282 |
| 【96】  | 台資銀行面對中國大陸「營改增」系列（6）「營改增」涉稅風險分析 .....          | 285 |
| 【97】  | 台資銀行面對中國大陸「營改增」系列（7）銀行增值稅進項抵扣分類 .....          | 288 |
| 【98】  | 台資銀行面對中國大陸「營改增」系列（8）「營改增」對資產帳務處理的影響 .....      | 291 |
| 【99】  | 台資銀行面對中國大陸「營改增」系列（9）營改增對境外銀行納稅影響分析 .....       | 294 |
| 【100】 | 台資銀行面對中國大陸「營改增」系列（10）增值稅發票 .....               | 297 |

| 第一篇 |

# 法律



## 【1】新《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對台資銀業務影響分析

2015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官方開始執行修改後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對台資銀行來說，主要影響表現在「放寬分行設立條件」及「鬆綁人民幣業務資格限制」兩大部分，但因為是前一年年底才宣布的政策，迄今關於分行如何直接申請人民幣業務，細則仍未公布。

台資銀行可從以下幾個層面分析對中國大陸業務的影響：

### 一、放寬初次設立分行的「時間」條件

今後台資銀行設立中國大陸分行，不須先設立代表處2年，但仍須滿足「提出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200億美元」，以及「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也就是說，對還沒有在中國大陸設立分行的台灣境內銀行，只是縮短了日後在中國大陸設立分行的時間，但是對其他「總資產」或「資本適足率」等硬性條件則沒有放寬。

### 二、取消分行須保有最低營運資金的現制

要特別注意，此處所指的「分行」，不是目前多數台資銀行直接進中國大陸設立的「分行」，按照條文所稱「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分行」來分析，是指台資銀行從台灣直接投資到中國大陸設立的「分行」或「子行」後，再設立的分行。

至於過去子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0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分行「應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2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這些限制條件都沒有改變，只是台資銀行進中國大陸設立的子行，再往下開設分行時，才適用此次新規取消營運資金不少於1億元人民幣或等值自由兌換貨幣的限制。

### 三、人民幣業務條件放寬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最想做的是人民幣業務，問題是過去必須滿足開業3年的年限要求，但此次已由3年以上改為1年以上；其次，不再要求提出申請前2年必須連續盈利，而且分行一旦獲得人民幣業務資格後，再設立的分行要申請人民幣業務，也不再受設立時間限制。

這些改變有利於台灣的銀行在中國大陸的分行開展人民幣業務，但另一方面，對那些想在一開業就馬上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分行來說，則必須在籌備期就準備好與人民幣業務相關的人力、電腦系統、制度，否則開業籌備時間會拉長。

### 四、資本可進行本外幣轉換

另外，根據《銀行辦理結售匯業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匯發[2014] 53號）規定，「新開辦外匯業務的中資銀行或新開辦人民幣業務的外資銀行，首次可申請將不超過10%的資本金進行本外幣轉換」，台資分行的外幣營運資金由於結匯受到限制，且借入的外幣外債也不能結匯為人民幣，所以如果分行新設立即申請人民幣

業務，則總行須考慮直接對分行撥付人民幣營運資金，否則，新設立的分行在中國大陸境內由於吸收人民幣存款不容易，人民幣業務要實際開展勢必受到影響。

## 【2】兩岸保證責任差異分析

台灣和中國大陸對「保證期間」的定義並不相同，中國大陸的「保證期間」長短可由當事人自行約定，並從主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算。

中國擔保法把「保證」做為擔保方式之一，台灣銀行法則認為「保證」屬於信用放款，也就是無擔保放款（無擔保授信）。

在中國大陸，可以做為保證人的主體須具備代清償債務能力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公民，但並不包括國際機關、學校、幼稚園、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或社會團體；分公司雖然是非獨立法人，但仍可以在總公司授權範圍內提供保證，當分公司財產不足而難以承擔保證責任時，則由總公司承擔民事責任。

「保證」的表現形式可以採用雙方簽署保證合同，也可以由保證人單方以書面形式向債權人出具擔保書，只要債權人接受且未提出異議，擔保書同樣具有保證的法律效力；至於台灣的保證契約（合同），台灣法律並沒有規定應採用書面方式，但實務上當事人通常會做成保證契約（合同）書來做為保證的形式表現。

中國大陸擔保法對「保證」的分類與台灣相同，也分為「一般保證」和「連帶保證」，不同的是，在中國大陸如果未明確約定保證方式，就都歸類為「連帶保證」，目前中國大陸銀行的放款案件只要涉及保證方式，全都明確載明為「連帶保證」；同為中國大陸法系的台灣，對「保證」則採取「一般保證」為原則，例外必須由當事人特別明示為「連帶保證」才成立，尤其在銀行授信放款方面，特別是對於「購車、購屋貸款、消費性放款」所涉及的

「保證」，台灣《銀行法》明文規定禁止銀行要求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的借款人（主債務人）提供「連帶保證」，並要求銀行應先向主債務人求償，藉此保障弱勢保證人的權益。

對於「保證期間」的理解兩岸有所不同，在中國大陸，保證期間的長短可由當事人自行約定，保證期間從主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若未約定保證期間，則保證期間為主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6個月。至於「一般保證」，如果債權人未在保證期間內向「債務人」提起訴訟或仲裁，保證期間屆滿後，保證人不承擔保證責任；對於「連帶保證」，債權人應在保證期間屆滿前要求「保證人」承擔保證責任，否則保證期間屆滿後，保證人不承擔保證責任。

對台灣來說，保證期間並非從主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算，如果對已確定的主債務為「定期保證」，則在約定一定期限（保證效力存續期間）內承擔保證責任，但若債權人不在該約定的期限內對「保證人」提出審判上的請求，則保證人免除保證責任；若保證未定期間者，則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須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者，則保證人免責任。

最後，在中國大陸若同一債權既有保證人（不論一般還是連帶保證），又有債務人提供的物的擔保和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擔保，則在沒有約定情形下，債權人應當要求債務人先就物的擔保實現債權。

### 【3】借新還舊銀行業務監管與認定分析

台商在中國大陸向銀行貸款，最痛苦的事不是高利率，而是「還舊才能借新」，也就是貸款到期後，必須先真實償還舊貸款，銀行再借給新貸款，用這種方式完成貸款續約的目的，不像在台灣，銀行可以直接以換約形式免除要跑真實資金流的麻煩。雖然中國大陸的法律沒有硬性規定銀行對到期貸款一定要「還舊」才准「借新」，但實務上，大多數銀行都還是堅持還了舊貸款後才能再借新貸款的「還舊借新」政策。

會造成銀行堅持「還舊借新」的原因，是因為2007年中國大陸銀監會發文《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將銀行借新貸款給企業，做為償還舊貸款的「借新還舊」作法，明確歸類在「關注類」中；根據國際慣例，商業銀行必須按風險程度，將貸款風險歸類在「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五大類中，後三類統稱為不良貸款，萬一銀行的放款被從「正常類」降級為「關注類」，會引來銀監會關注，非銀行所樂見，所以一般銀行不會採用「借新還舊」，而是用「還舊借新」來進行貸款的延續。

此外，不管是同一個銀行先撥新借款給企業，用於償還舊貸款的「借新還舊」，還是甲銀行先貸款給企業，用來償還乙銀行舊貸款的「借新還舊」，本質上都是中國大陸銀監會認定的「關注類」，直到2014年7月，銀監會公布36號文《中國銀監會關於完善和創新小微企業貸款服務，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準的通知》，才首次明確允許小微企業在合理續貸範圍內的「借新還舊」，只要是符合「正常類」標準，則就算是「借新還舊」仍可畫歸在「正

常類」，算是突破了銀監會長久以來對貸款風險分類要求，不再下降分類級別。

雖然商業銀行在有限範圍內已可開展「借新還舊」業務，但仍須注意以下重點：

1. 2009年1月召開的銀監會工作會議明確要求，嚴禁項目貸款的「借新還舊」作法。

2. 如果借款人屬於逃廢債務或惡意欠息，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嚴重資不抵債，或是該筆貸款處於訴訟或執行程序中，風險分類被畫分為「損失類」，這些情況則絕對不能辦理「借新還舊」。

3. 貸款「借新還舊」通常只涉及貸款本金，對舊貸的利息仍應全部收回。

4. 根據中國大陸《擔保法》司法解釋第39條規定，銀行信貸人如果沒有在借款合同及保證合同上寫明該筆貸款用於「借新還舊」，會形成一定法律風險，造成借款人和保證人惡意逃債的可能性，因此，銀行在承做此類置換貸款業務時，必須在保證合同中明確寫入「擔保項下貸款用於歸還某舊貸合同項下所欠債務」的字樣。

另外中國大陸《擔保法》司法解釋第69條也規定，銀行在辦理「借新還舊」業務時，若對以前沒有的擔保物重新設立抵押，則抵押合同的效力取決於是否存在惡意串通、損害其他債權人合法權益、其他債權人主張撤銷等因素影響。